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主要交易

有關未經授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未經授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於對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定期檢查時獲悉，賣方已完成出售事項，即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在未獲董事會授權及／或批准的情況下，向買方轉讓以零代價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075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5,800,000港元）的權利。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董事先前知悉或參與過任何有關出售事項的洽商及商討。

採取的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已就根據其提供的文件及自公開資源取得的資料得知的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的香港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措施以跟進此事宜。根據法律意見，有關決議案及出售事項可能未獲適當授權且不可靠，因此可能被視為無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未獲董事會適當授權或批准，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屬無效，因此不適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就相關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鑑於此，本公司預計不會編製及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跟進已採取／將採取的相關法律行動與法律意見，以緩解及追討本集團因出售事項所蒙受的損失。

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未經授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於對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定期檢查時獲悉，賣方已完成出售事項，即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在未獲董事會授權及／或批准的情況下，向買方轉讓以零代價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075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5,800,000港元）的權利。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惟賣方已向買方轉讓注資目標公司49%註冊股本的權利。

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詳情如下：

訂約方	投資金額	股權 (%)
賣方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詳情如下：

訂約方	投資金額	股權 (%)
賣方	人民幣15,300,000元	51
買方	人民幣14,700,000元	49

本集團乃從中國不同政府機關(例如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珠海橫琴政務服務中心及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取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有關出售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的副本)中發現並察覺出售事項,其中顯示(i)目標公司之法律代表已更改為一位名為林錦才先生之個人;(ii)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已修訂;及(iii)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而買方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緊隨注意到出售事項後,董事會就出售事項召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會會議,以調查有關事宜及尋求法律意見。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董事先前知悉或參與過任何有關出售事項的洽商及商討。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片、鋼管及其他鋼製產品;及(ii)中國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事項進行時,賣方的董事為李先生及該等嫌疑人(即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

該等嫌疑人先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但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被立即罷免。本公司亦對該等嫌疑人發出傳訊令狀,指控彼等違反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公告中所載對本公司應盡之謹慎責任及/或受託責任及/或忠實責任/誠信責任。

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企業管理諮詢、商業資訊諮詢及經濟資訊諮詢等,並不涉及財務資訊。

目標公司及賣方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向周世豪先生(該等嫌疑人之一)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集團已向目標公司旗下位於中國珠海的月堂村房地產重建項目投資不少於260,000,000港元。更多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八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最新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956.4	2,533.9
除稅後虧損淨額	5,956.4	2,53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2,970,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未獲適當授權或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屬無效。因此,下文的財務影響僅用於說明倘已進行並完成出售事項時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最終審核,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相同。

根據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需要全體股東的批准,因此當有效完成出售事項,本集團失去了對目標集團的控制權。因此,目標集團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51%權益以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入賬。本集團錄得的出售事項虧損指合營企業的公允價值與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假設合營企業的公允價值與目標集團的權益比例相等(即約人民幣118,800,000元),預計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4,100,000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信息諮詢及企業策劃。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無法與該等嫌疑人(為前任董事)核實彼等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關係，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個人，即持有買方90%股權的何惠悟及持有買方10%股權的肖永珍，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採取的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已就根據其提供的文件及自公開資源取得的資料得知的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的香港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措施以跟進此事宜。根據法律意見，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i)更換目標公司之法律代表；及(ii)賣方向買方轉讓49%股權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及出售事項可能未獲適當授權且不可靠，因此基於下列依據及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有關決議案可能被視為無效，

- (i) 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決策可透過目標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之書面決議案釐定，惟身兼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之一的李先生並無就有關決議案作出同意／批准；
- (ii) 李先生並無獲知會或參與有關決議案之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
- (iii) 參考目標集團的規模及本集團為發展目標集團而作出的投資總額，出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屬重大決定，惟並無就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的批准，亦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出售事項；
- (iv) 由於潛在利益衝突，該等嫌疑人應放棄投票贊成及／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 (v) 董事會並無批准林錦才先生出任目標公司的法律代表；

(vi) 該等嫌疑人並無向董事會披露並證明其與林錦才先生、買方或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是否有任何關係；

(vii) 本集團並無就出售事項收取任何代價；及

(viii) 據李先生表示，該等嫌疑人並無向董事會任何披露或匯報出售事項的條款或詳情。

本公司正在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益。鑑於出售事項可能涉及刑事成份，故本公司已向中國香港及珠海兩地警方報案及備案。同時，由於有關決議案及出售事項可能未獲適當授權且不可靠，因此可能被視為無效，故本公司將於香港及／或中國向該等嫌疑人及有關人士展開民事訴訟，以追究其法律責任並追討本公司的損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並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該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未獲董事會適當授權或批准，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屬無效，因此不適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就相關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鑑於此，本公司預計不會編製及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跟進已採取／將採取的相關法律行動與法律意見，以緩解及追討本集團因出售事項所蒙受的損失。

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個別涵義：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由根據相關會議紀錄於同日舉行之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的唯一出席者周世豪先生所簽署及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未經授權向買方轉讓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的權利，導致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100%減少至51%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法律意見」	指	就出售事項等事宜的決議案的有效性及效力提供法律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國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類型分類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珠海豐社房地產策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嫌疑人」	指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涉嫌不法行為者，即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
「目標公司」	指	珠海美亞華豐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珠海眾樂華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由李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組成

「賣方」 指 眾樂(香港)新城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

* 僅供識別